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劉靳麗娟女士 (主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Aruna GURUNG 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陳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潔瑩醫生  
黃幸怡女士  
黃舒明女士  
王佩兒女士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因事缺席者： 陳麗雲教授  
洪雪蓮教授  
關蕙女士  
梁頌恩女士  
蔡永忠先生  
王少華女士  
黃祐榮先生  
楊建霞女士  
嚴楚碧女士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列席者： 戴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陳楚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韋俊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議程	譚鳳儀教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
項目 1 :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
	梁敏珊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項目 2 :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 項目 1：有關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公眾參與活動

1.1 主席歡迎譚鳳儀教授、周韻芝女士和梁敏珊女士出席會議。譚教授並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公眾參與文件，簡介「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活動的背景。周女士使用投影片介紹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

1.2 譚教授表示，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範疇之一。生物資源對人類生活不可或缺，從提供食物、衣服、家具，到更廣泛的功能如調節氣候和防止土壤退化，旨在滿足人類各種需要。如能以可持續的方式使用，我們的後代便可繼續享用這些生物資源。是次公眾參與活動旨在加深公眾認識生物資源的重要性，推動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以實踐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並制定策略及措施方面的建議，在本港提倡改變行為以達到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目標。公眾參與活動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結束。

1.3 部分委員建議，為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本港應採用「環保標籤」，讓消費者易於識別可持續產品。另一些委員則建議，政府或可參考南韓為鼓勵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而推出的「綠卡」計劃，考慮在香港開發專用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向購買可持續產品的消費者提供折扣，從而鼓勵消費者作出更明智的選擇。

1.4 有委員表示，在貨架當眼處展示可持續產品的清晰資料和標籤同樣重要，此舉可在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向他們提供第一手資料。另有委員補充，應考慮調低可持續產品的價格，以鼓勵基層人士購買此類產品。

1.5 至於教育及宣傳方面，部分委員表示盡早讓兒童建立可持續的生活模式和習慣尤為重要。有委員補充說，政府應針對不同組別的受眾(如小學和中學生、家務料理者和私營機構)，持續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

1.6 部分委員補充說，宣傳活動傳達的信息必須清晰。他們認為一般市民很難完全了解「生物資源」一詞的含意，建議提供更多日常生活例子和推出更多鼓勵措施，協助大眾多認識這個概念。

1.7 關於公司層面的推廣，有委員表示一些規模較大的公司已依照環保採購指引，禁止在公司活動和宴會中食用魚翅，建議應鼓勵中小企同樣採用環保採購指引。

1.8 有委員說推出「獎勵計劃」對私人公司應具吸引力。

1.9 有委員表示，政府也應研究如何以可持續方式收集或循環使用舊的橡膠輪胎。

1.10 譚教授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主席補充說，向不同背景人士收集意見相當重要，將有助向大眾推廣可持續生活方式和鼓勵他們選用可持續產品。

## **項目 2：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2.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副署長(服務)林嘉泰先生出席會議。林先生應主席的邀請，使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提出的各項建議及優次。

2.2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採用及早介入的方式為有需要兒童提供服務至為重要。有委員建議，為配合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試驗計劃應繼續增強現有服務。部分委員關注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是否足夠，並建議政府就人手供應及培訓盡量早作規劃。

2.3 也有委員認為，現時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仍然不足以應付上升的需求，政府應繼續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婦女就業和照顧家庭。另一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在幼稚園派駐學校社工，以幫助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及其家庭。

2.4 另一委員詢問擬議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的進展，以及婦女團體就父母責任模式的關注。至於「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部分委員建議社署加強計劃的親子活動元素，協助離婚父母與子女保持密切聯繫。

2.5 青少年服務方面，委員大致上都支持社署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年輕人安排聘用和培訓。部分委員擔心啓航計劃能否持續，認為長遠而言難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長者和康復護理服務。另一委員提議考慮為啓航計劃的學員提供更吸引的薪酬。

2.6 此外，有委員建議社署與禁毒處和警務處合作，為年輕人提供支援，特別是不願意接受戒毒服務的年輕人。

2.7 林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關於啓航計劃能否持續，政府正考慮增加工種，並為參加者建立在社福界的晉升階梯；
- (b) 鑑於社會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需求甚殷，政府已預留每年 4.6 億元經常開支，在試驗計劃完結後，把服務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屆時將分階段提供 7 000 個名額，以縮短服務輪候時間；
- (c) 為服務所需的治療師人手早作規劃非常重要，就這方面而言，香港理工大學會推出新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碩士課程；以及
- (d) 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繼續提供多種類服務，以回應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並會與有關的幼稚園聯絡，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援。

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補充說，擬議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有爭議性。政府會盡量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制定未來方向，並計劃最早會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在此期間，政府會繼續推廣離異父母雙方子女的持續責任，以及實施相關的支援措施。

2.9 主席感謝林先生的簡報。

### **項目 3：婦女事務委員會研討會**

3.1 婦女事務委員會研討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陳楚穎女士向委員簡報研討會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3.2 委員提議協作工作小組作進一步商議，確保婦女團體的表演及學校比賽，符合研討會前活動的主題。

### **項目 4：通過第八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14/16)**

4.1 第八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項目 5：工作小組口頭報告**

5.1 委員聽取了各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的口頭報告。

### **項目 6：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15/16)**

6.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 **項目 7：其他事項**

7.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